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汤 欣

2020 年 1 月 22 日